

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衢集管〔2020〕11号

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“两票制” 医药生产行业培育政策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:

《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“两票制”医药生产行业培育政策》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4月26日



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“两票制”医药生产行业培育政策

为进一步加快园区医药产业发展，鼓励医药生产企业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、做大做强，根据国务院医改办《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“两票制”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医改办发〔2016〕4号）中“2017年1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‘两票制’”的规定及2018年10月29日衢州市人民政府专题协调会会议备忘精神，参照衢州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（衢政办发〔2020〕7号）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注册登记在集聚区内、执行“两票制”的医药生产企业，不包含医药流通企业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自2017年度开始，以区内医药生产企业2014-2016年市级地方综合贡献三年平均数为固定基数，企业当年市级地方综合贡献超过固定基数环比增长4%以上的部分，给予80%奖励。（固定基数环比增长4%是指2017年度 $(1+4\%)$ ，2018年度 $(1+4\%)^2$ ，以此类推）。若企业当年没有完成固定基数环比增长4%的，不足部分在兑现以后年度政策时扣除。

三、政策申报

政策申报由医药生产企业提出年度奖励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管委会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兑现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享受市政府招商引资项目“一事一议”优惠政策的企业政策享受期内不得重复享受该政策。

（二）根据市政府专题协调会会议备忘中“企业享受政策时间按照实际执行‘两票制’时间开始计算”的要求，因“两票制”自2017年1月起实施，本政策执行时间自2017年1月1日起。如新修订的大科创专项政策中新增医药行业培育政策内容，则以大科创专项政策为准，该政策废止。

（三）该政策生效后，原衢集管〔2019〕9号文件同时废止。